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自願醫保首年保費回贈

加推最新推出「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優惠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周大福人壽獲認可之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自願醫保產品提供者註冊編號：00028)，可獲享以下保費回贈優惠：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批核日期：2025年8月29日

首年保費回贈[1,2,3]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任何自願醫保的產品，即可獲享**以下首年保費回贈**：

合資格自願醫保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最新推出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2個月**	**4個月**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卓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1個月	2個月

自願醫保系列

詳情可參閱「逸康保」產品小冊子

詳情可參閱「悅康保」產品小冊子

詳情可參閱「摯康保」產品小冊子

詳情可參閱「樂康保」產品小冊子

詳情可參閱「卓康保」產品小冊子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 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產品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產品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自願醫保首年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1. 客戶必須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投保合資格自願醫保（「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卓康保」醫療保障計劃）（基本計劃/附加保障）（「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並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完成核保程序並批核，方可獲首年保費回贈。每份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以基本保費計算）之上限為：

合資格自願醫保	基本計劃	附加保障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2個月	4個月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卓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1個月	2個月

2. 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的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遞交並於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獲批核的(i)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基本計劃)之新投保申請；或(ii)(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附加保障)之新投保申請(所配搭之基本計劃亦必須為同時遞交之新投保申請)；或(iii)由現有周大福人壽醫療保單轉換至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附加保障並附加於基本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萬用壽險計劃除外)之新投保申請(所配搭之基本計劃亦必須為同時遞交之新投保申請)。如只由現有周大福人壽醫療保單之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更改至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之基本計劃/附加保障，經此轉移之自願醫保保單並不可享有首年保費回贈。
3. 首年保費回贈只計算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其他非自願醫保基本計劃/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可享有首年保費回贈。
4.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收訖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以保單貨幣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於派發首年保費回贈金額時，該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必須仍然生效。所有保費回贈金額僅限於作繳付相關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往後保費之用。
5. 如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於生效日起2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扣除所有與該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已享之有關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
6. 首年保費回贈以每份獲批核的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作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自願醫保保單，每份合資格之自願醫保保單均可獲享首年保費回贈。
7. 我們將以下列方法計算一個月保費回贈金額，並乘以該保單適用之首年保費回贈月數，以計算首年保費回贈：

   年繳保費：年繳保費金額 ÷12

   半年繳保費：半年繳保費金額 ÷6

   月繳保費：月繳保費金額
8.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自願醫保之詳情可瀏覽「自願醫保計劃」網頁：https://www.vhis.gov.hk及請透過周大福人壽網頁參閱有關周大福人壽自願醫保產品資料：www.ctflife.com.hk。
9.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是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此自願醫保保費回贈，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可享之自願醫保保費回贈及扣除所有已享之有關自願醫保保費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接受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自願醫保保費回贈的最終決定權。若因此自願醫保保費回贈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1. 周大福人壽保留暫停或終止以上自願醫保保費回贈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於終止、暫停或更改是次自願醫保保費回贈前所發出的合資格保單將不受影響。若因此自願醫保保費回贈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2.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周大福人壽自願醫保計劃屬於獲認可的自願醫保計劃，但並不代表保單持有人及相關人士符合資格就已繳付的自願醫保計劃保費享有稅項扣減。周大福人壽自願醫保計劃的自願醫保計劃性質取決於產品特點及醫務衞生局發出的認證，而非按保單持有人及相關人士的個人情況而定。
14.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77-01-000-01/F00077-02-000-01/F00077-03-000-01/F00077-04-000-01/F00077-05-000-01/F00077-06-000-01/F00077-07-000-01/F00077-08-000-01/F00077-09-000-01/F00077-10-000-01/F00077-11-000-01/F00077-12-000-01/F00077-13-000-01/F00077-14-000-01）

「悅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64-01-000-02/F00064-02-000-02/F00064-03-000-02/F00064-04-000-02）

「摯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37-01-000-03/F00037-02-000-03/F00037-03-000-03/F00037-04-000-03/F00037-05-000-03/F00037-06-000-03/F00037-07-000-03/F00037-08-000-03）

「樂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F00021-01-000-03/F00021-02-000-03/F00021-03-000-03/F00021-04-000-03/F00021-05-000-03/F00021-06-000-03）

「卓康保」醫療保障計劃（認可產品編號：S00028-01-000-03）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73/GTC/2504